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全体监事已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